



108 年 3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 壹、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 108 年 3 月 5 日修正通過之「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108 年 3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2300144 號)

## 貳、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勞動部函以,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但書所定「正當理由」疑義乙案, 請查照。(本校 108 年 2 月 2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1906 號書函)
- (二)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旨揭修正訂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相關資訊請參酌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網址: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01&Page=5969&Index=3>)。(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84703832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公務人員請勿酒駕, 若因酒駕肇事, 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 各機關亦可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 請本校公務人員強化自我管理及責任感, 端正公務人員形象, 確保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謹慎勤勉之規定。(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 號書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 業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項下查詢。(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19691A 號書函及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69753 號書函)。

###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兼職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陳立緯	108.03.01	
代理	主計室	代理主任	郭怡君	108.03.28	原代理主任林素碧同日卸代理主任職務。
職務變更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王麗茵	108.03.05	原任職教學發展中心策略企劃組專案助理
平調	電子計算機中心	助理員	謝蕙如	108.03.06	原任職電算中心網路組
平調	管理學院	助理員	丁宜雯	108.03.11	原任職秘書室
到職	人事室	主任	楊俊庭	108.03.15	
到職	主計室第二組	助理員	楊純純	108.03.04	
到職	進修推廣部	研究組員	謝家慶	108.02.22	推廣教育中心
到職	飛機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陳振邦	108.02.22	
到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專任研究員	陳晉魁	108.03.04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副管理師	曾富敏	108.03.04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李妮欣	108.03.05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工程員	吳俊毅	108.03.12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組員	王琴琪	108.03.13	
到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專任研究員	雷峻硯	108.03.14	
到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專任研究員	柯貴登	108.03.15	
離職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高瑋璘	108.02.23	
離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經理	廖柄燦	108.02.27	
離職	主計室第二組	助理員	李宛諭	108.03.01	

離職	國際事務處 國際文教行政組	助理員	張書慈	108.03.01	
離職	進修推廣部 總務組	助理員	潘威利	108.03.1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助理員	蔡佑晨	108.03.16	
離職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陳蘭馨	108.03.19	
離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副管理 師	羅皓文	108.03.01	

## 肆、宣導事項：

###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老師為了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自行就網路上的圖片、照片等編寫教材，影印給同學使用，能否主張合理使用？

A: 老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在網際網路使得資訊傳遞益發便捷的今日，利用他人發表在網路上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更使老師的教材能夠更加豐富多元。然而，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 46 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作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 10 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 100 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以上文章內容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作者為賴文智、王文君/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2. 學校老師為授課需求的合理重製範圍為何？

A: 參考美國和香港的實務，歸納出下列幾項重點：

一、基本原則：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

而重製。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二、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 1 份：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 1 份下列之著作：(1)書籍之一章。(2)期刊或報紙中之一篇著作。(3)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4)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一張圖表 (chart)、圖形 (graph)、圖解 (diagram)、繪畫 (drawing)、卡通漫畫 (cartoon) 或照片 (picture)。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1)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 1 份。(2)所利用的每一著作的比例要簡短：a. 詩：不超過 250 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 2500 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b. 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c. 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 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d. 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 2500 字或作品總頁數 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3)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 1 篇、摘要不超過 2 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 3 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 15 件著作。(4)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 27 件。

以上文章內容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作者為賴文智、王文君/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 二、個資

### 個資宣導影片

<https://eteacher.edu.tw/Material.aspx?id=239>

## 三、資安

WinRAR 含有超過 10 年的重大漏洞，5 億用戶恐遭波及 | iThome

資安業者 [Check Point 揭露了知名工具程式 WinRAR 的重大安全漏洞](#)，一旦成功開採，駭客就能將惡意程式植入使用者的開機程序中，而且該漏洞起碼自 2005 年便已存在。

WinRAR 是一款專為 Windows 打造，可用來壓縮資料與歸檔打包的工具軟體，它能建立 RAR 及 ZIP 檔案格式，也能解壓縮涵蓋 ACE、CAB、ISO、XZ、ZIP 及 7z 等十多種檔案格式，是個有試用期限的共享軟體。WinRAR 官網則宣稱它是全球最受歡迎的壓縮工具，用戶超過 5 億人。Check Point 的安全研究團隊是利用 WinAFL 模糊測試工具來檢測 WinRAR 的安全漏洞，總計找出 CVE-2018-20250、CVE-2018-20251、CVE-2018-20252 與 CVE-2018-20253 等 4 個安全漏

洞，當中的前 3 個漏洞與壓縮檔案格式 ACE 有關，CVE-2018-20253 則是越界寫入 (out of bounds write) 漏洞。

根據研究人員 Nadav Grossman 的說明，用來解析 ACE 檔案的 unacev2.dll 存在一個路徑穿越 (Path Traversal) 漏洞，允許駭客將檔案解壓縮到任何的路徑上，完全無視於目的資料夾，並將解壓縮的檔案路徑視為完整路徑。

駭客只要打造一個惡意的 ACE 檔案，誘導 WinRAR 用戶開啟，就能把暗藏的惡意程式解壓縮到 Windows 上的啟動資料夾 (Startup Folders)，一旦使用者啟動系統便會隨之執行。

已被知會的 WinRAR 則說，unacev2.dll 是個用來解壓縮 ACE 格式的第三方函式庫，且從 2005 年迄今一直未更新，由於 WinRAR 無法存取它的原始碼，因此決定從 5.7 Beta 起放棄對 ACE 檔案格式的支援，以保護 WinRAR 用戶的安全。目前 WinRAR 最新的正式版為 WinRAR 5.61，5.7Beta 版亦已於 1 月 28 日釋出。

以上資料來源 iThomeh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8894>